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38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53%。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三、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将对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5.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为(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B)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基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息而取得的股份数量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些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若因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些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2元/股,预留授予7.21元/股(调整后)。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

④具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基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息而取得的股份数量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些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若因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些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2元/股,预留授予7.21元/股(调整后)。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

④具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基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息而取得的股份数量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些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若因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些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2元/股,预留授予7.21元/股(调整后)。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

④具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价格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基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利派息而取得的股份数量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些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一致。若因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些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2元/股,预留授予7.21元/股(调整后)。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限制性措施;

④具有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提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